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
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九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 意聘任何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何苗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,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何苗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: 023-67525366

传真: 023-67525300

通讯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

电子邮箱: zqb@pku-hc.com

何苗女士的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:何苗女士简历

何苗,女,1985年10月出生,硕士,通过深交所董秘资格证考试,具有深交 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历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专员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。现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部履职。

经核查,何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,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